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26 次董事局会议和 10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秋生	26	0	26	0	0	否
张文京	26	1	25	0	0	否
路晓燕	26	0	26	0	0	否

2020 年独立董事出席（包括委托出席）了全部董事局会议，对提交董事局讨论的事项，均投赞成票。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田秋生	10	0
张文京	10	1
路晓燕	10	0

因疫情原因，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田秋生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公司拟放弃对参股企业神华粤电珠海港同步增资权利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关于拟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置业公司调整代建项目开发代建关联服务费用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2月27日	关于选举刘国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	-------------------------	----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含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

三是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通过“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营造公司开放、包容、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文化。

### 四、关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是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以实现内控体系在公司全覆盖为目标，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二是对于公司拟投资的新项目、涉足的新领域等，认真开展调研工作，如前往收购的安徽杨村风电场及兴华港口现场调研，了解生产经营

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相关企业和部门充分沟通，为形成科学决策确立依据。对所有提请董事局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三是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和给予指导，以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不断变化；

四是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五是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

## 五、充分发挥在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一是强化战略委员会的预审把关职能，并综合应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方式衡量项目价值，以提高董事局对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收益等因素的把控能力；

二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会晤、沟通，并及时发出书面督促函，积极督促公司和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写年报；

三是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对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一致。

## 六、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认真学习《公司法》、新《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21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局、经营班子间的沟通与合作，更多前往企业一线走访和交流，共同为珠海港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2021年4月15日  
邵俊峰 陈菲瑜  
2021年4月15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